横府〔2021〕5号附件1

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工程名称** |  |
| **建设地点** |  |
| **申请人**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增设电梯数量** |  （部） |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|  （元） |
| **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** |  | 发证时间 |  |
| **工程竣工验收时间** |  |
| **申请人****意见** | 该项目按《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规定增设电梯，已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的申报条件。申请人承诺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自愿承担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。现申请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（大写）元人民币拨入以下账户。户名：开户银行：银行账号：申请人：（签名/盖章） 年 月 日   |
| **属地电梯办****审核意见** | 经核实，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情况属实，符合（）/不符合（）专项补助资金发放条件，同意（）/不同意（）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。 经办人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（双面打印），申请人、属地电梯办各一份。